

校企共建成果项目主要实训基地目录

1.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3
2.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5
3.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7
4.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9
5.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1
6.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	13
7.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5
8.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7
9.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9
10.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21

校企共建成果项目主要实训基地

(10 个)

序号	名称	企业	时间
1	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	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
3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
4	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17
6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7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2024
8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
9	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2024
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24

1.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合同编号：MZY2021-22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建立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3.2 甲方根据专业的拓展和教师技能提升的需要，选派专业老师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9月3日

乙 方： 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9月3日

2.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

为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高职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及甲乙双方共同的需求，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共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信息系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校外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基地合作内容

1、双方协商，安排甲方实习学生在乙方开展认识实习、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并签订甲、乙和学生三方协议，实习协议及具体实施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2、双方协商，安排甲方教师在乙方挂职或兼职。

3、双方协商，通过推荐、面试安排甲方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4、双方协商，甲方利用自身的智力优势为乙方的技术攻关、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

5、双方协商，甲方聘请乙方管理或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的专业指导专家或客座教授，商议专业建设或为相关专业学生授课及专题讲座。

6、双方积极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实践教学模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六不准”的规定，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及其他高危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乙方要确保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

四、违约责任及其它

1、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条款，另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如发生争议而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至 2023 年 7 月 9 日终止。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7月10日

日期：2018年7月10日

3.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美的集团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五、附则

1.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

甲方：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黄源

代表（或授权）人：张庆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7日

机制
司

4.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 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7月10日

张永

乙 方： 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7月10日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宝钢湛江钢铁预招生培训实习协议书

甲方：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冯论7 身份证号：4409811975919

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有效途径，提高预录用人员的职业能力，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培训实习期限及地点。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7月1日止，实习地点为各生产现场。

第二条 培训实习期间学员关系界定。乙方仍为丙方在校学生，非甲方员工。

第三条 培训实习方式。培训实习以甲方为主，丙方协同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培训实习内容。集中理论培训阶段，主要是了解宝钢湛江钢铁、增长钢铁知识、强化相关基础知识。职业认知与岗位实习阶段，主要是指导学员深化专业理论，掌握生产现场工艺技术和操作技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制订培训实习方案，并提供相应培训实习岗位，配备培训师资和实习带教师傅。

2、负责乙方在甲方培训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察考核，并对未通过考核被退回或自行退出培训实习的，及时告知丙方。

3、乙方在甲方基地进行职业认知与岗位实习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培训实习生活津贴2300元/月（说明：乙方在集中理论培训期间不享受此津贴）。

4、乙方在甲方基地进行集中理论培训期间，甲方承担学生由学校（或户籍所在地）至甲方基地交通费用（汽车或火车硬卧），并提供免费住宿（包含水电费、网费）、基本生活用品；乙方在甲方基地进行职业认知与岗位实习期间，甲方统一安排培训实习往返车船交通费用由甲方支付。并提供免费住宿（包含水电费）、上下班通勤车、工作餐等。

5、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培训实习基地，乙方在甲方基地培训实习期间，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并告知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健康相关要素，并为乙方购买意外综合团体保险，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7、培训实习期间，乙方有违反《学员守则》中退出条款内容的或不适合钢铁生产操作、设备点检岗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丙方《学生手册》规定的学籍管理条例，勤奋学习，完成在校教学计划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毕业证。

2、乙方在甲方的培训实习，作为丙方教学计划中一门重要的社会实践课程，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在甲方基地进行职业认知与岗位实习期间，因个人原因退出培训实习视为违约，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丙方批准后，方可结束培训实习，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培训实习费用 2000 元，同时归还甲方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工器具等。

4、乙方在培训实习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人身伤害和给甲方带来损失等后果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培训实习时间以外，所发生的安全等其他情况由本人自行负责。

第七条 丙方权利义务

1、协助甲方做好乙方培训实习期间的工作，做好与甲方、乙方沟通工作。

2、乙方在培训实习期间，所发生就医门急诊、住院等费用，按照丙方相关规定和国家规定办理。

3、对乙方未通过考察考核被退回，乙方自行退出培训实习的，由丙方做好接收、解释及安抚工作，并安排回校完成学业。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补充有关条款的，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补充内容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人：

傅伟国

2017 年 7 月 1 日

乙方：顾招生

签字：马志

2017 年 7 月 1 日



授权委托人：

托庆

2017 年 4 月 15 日

6.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合同编号: MZY2024-05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 年 3 月

四、其它说明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中各模块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根据具体条款，形成量化指标，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因本合约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 此协议有效期叁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续续约事宜。

甲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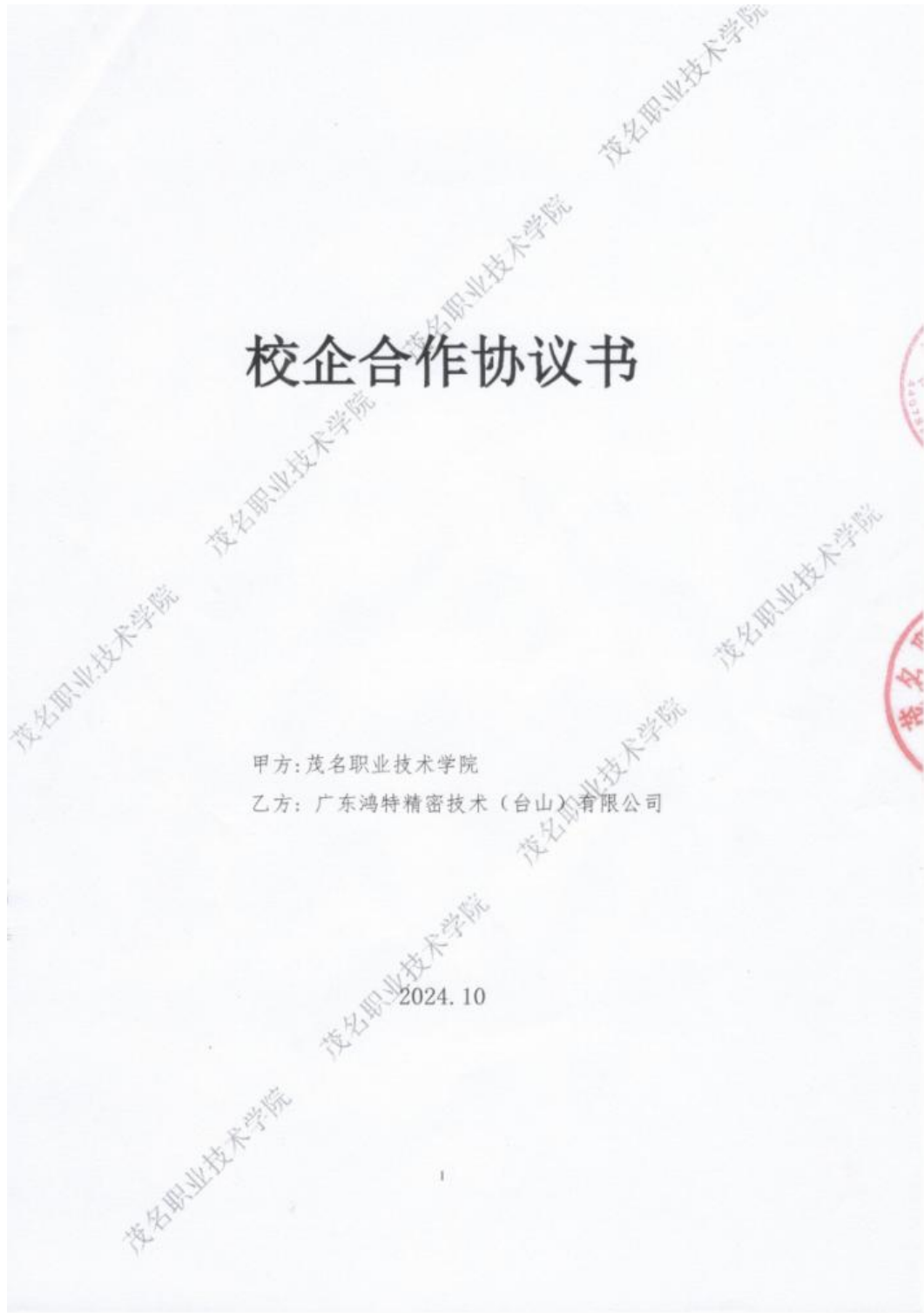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2024.3.22

日期: 2024.3.21

7.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3、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4年12月17日

乙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4年11月8日

8.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GL0124110400755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 10





管理发展提供相应的技术理论支持。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叁年，从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同时，双方也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五、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3、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4年11月12日



乙方：广东美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4年11月12日



9.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900456408565M
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联系人:蔡美丹
联系电话:13580061995

乙方: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50677554Y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 8 号
联系人:阚冬冬
联系电话:15913611650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6. 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部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校企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以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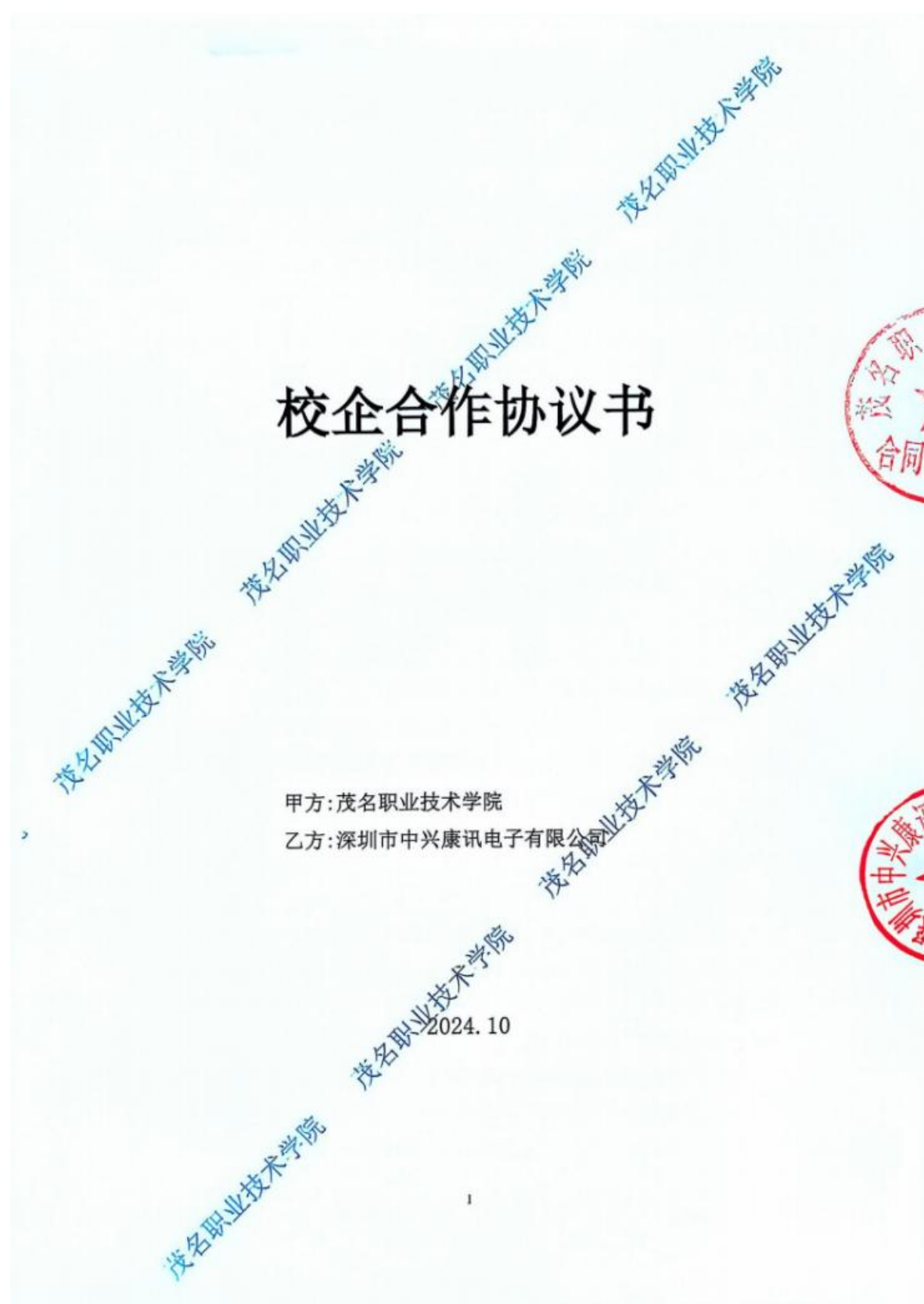
代表（或授权）人：[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盖章]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6日

10.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
基地



应在乙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法律且不考虑任何法律冲突原则。

2.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对于本合同项下需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文件，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报等，甲乙双方各自的通知地址及方式如合同首部所载；如一方的通知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出现变动，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的，或就本合同中未提及的相关事宜，需要补充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采取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同时须经双方盖章。双方所修改的条款以及补充的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权威的司法机关裁定在某些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但这种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会对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造成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4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4年11月21日